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佳新材”）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0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现金流充足，且较上一年有所上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近期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各项工作均在过渡衔接中；财务总监离职，财务工作人员短缺；加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较多，编制半年报工作量大。因此，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公司现已尽快启动人员招募工作，董事长、监事长已经选出，财务总监及董秘正在聘任中，其他财务人员也正在积极招募中；公司正在努力推进半年报编制工作，以确保 2019 年半年报的准确性、完整性，预计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年半年报披露工作。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未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

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如被强制摘牌，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充分听取投资者的诉求，协商解决后续事项，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